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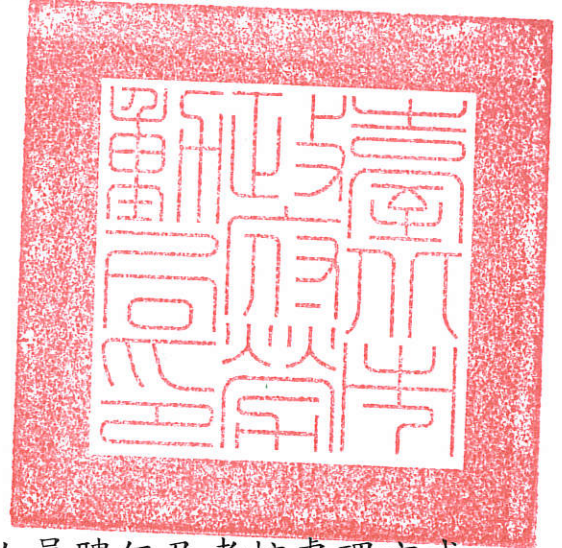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0961213091號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人員聘任及考核處理方式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局「勞資爭議調解人員聘任及考核處理方式」
，並自 110年1月1日實施。

依據：依據本局勞資爭議調解業務2年實施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本局「勞資爭議調解人員聘任及考核處理方式」
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資料。

局長陳信瑜